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409,04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如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45,559,304.25 \div (333,137,742 - 29,409,047) \times 0.15 = 0.1367581$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367581 \div 333,137,742 = 0.0000040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45,559,304.25 \div 333,137,742 = 0.1367581$ 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的议案一致，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9,409,047.00 股后的 303,728,6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 月 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9	
3	08*****025	
4	08*****978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5	08*****975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6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01*****774	陈宏
8	02*****008	
9	02*****341	
10	05*****087	
11	06*****29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计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33,137,742-29,409,047）÷10×1.5=45,559,304.2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36758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5,559,304.25元÷333,137,742股=0.1367581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7581元/股。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 28 号

咨询联系人：邹哲遂 刘文佳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电话：0731-8993515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